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资本市场情况，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并根据调整

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及相关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国芳

杨黎明

杨华军

年 月 日